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宇家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9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1條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行加重單一刑之方式，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重複非難。具體言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犯行或複數施用毒品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01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02 妨害性自主）時，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
03 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其犯
04 罪類型相同，且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05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06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
07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08 刑。

09 三、經查，受刑人甲○○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
10 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又附表編號
11 2所示案件犯罪日期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日期之
12 前，且2罪均係得易科罰金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13 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2所示案件
14 均係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2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侵
15 害法益均相同，且2次犯罪行為之時間相距約1月、地點亦相
16 同，此部分於併合處罰時，因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17 揆諸前揭說明，應於酌定應執行刑之際，考量上情並反映於
18 所定刑度，俾貫徹罪刑相當原則，以維護公平正義、法律秩
19 序之理念及目的等總體情狀；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20 第3項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函文於113年
21 11月27日送達於受刑人（送達時，受刑人未在監所），惟受
22 刑人迄未以書面回覆意見，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
23 憑。另審酌受刑人歷次犯罪之動機、手段、次數、情節、罪
24 質、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
25 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陳怡君

04 附表：

05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19日	112年11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及案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953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1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75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75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年8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936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476號